


# 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	安阳市融媒体中心	采购项目名称	安阳市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塔加固大修（工程总承包、监理）项目	项目负责人	李文所
合同金额（元）	3665000.00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（元）		单位负担部分（元）	
采购单位意见	<p>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（货物 / 工程 / 服务）项目已实施（完毕），经验收，供应商所提供的（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）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，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。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</div> 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<u>李海祥</u>      验收负责人签字： <u>李文所</u> 2024年12月4日</p>				
验收小组意见	<p>验收结论： <u>经现场抽验，中广电（北京）塔桅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加固大修项目，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，用户满意，验收合格。</u></p> <p>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： <u>李英 李继 李君</u>      参与验收专家签字： <u>王自飞 孙海 王宗飞 霍明睿 杨明忠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12月4日</p>				
备注	<p>1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，包括制定验收计划、成立验收组织、确定参加验收人员。2、验收结论明确，人员签字不得代签。3 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，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。4、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。</p>				